

关于开展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的通知

科字〔2025〕164号

校内各单位:

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的通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受理成果范围

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: 1.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; 2.马克思主义理论; 3.中共党史党建学; 4.纪检监察学; 5.公安学; 6.哲学; 7.理论经济学; 8.应用经济学; 9.法学; 10.政治学; 11.社会学; 12.民族学; 13.教育学; 14.心理学; 15.体育学; 16.中国语言文学; 17.外国语言文学; 18.新闻传播学; 19.考古学; 20.中国史; 21.世界史; 22.艺术学; 23.管理科学与工程; 24.工商管理学; 25.农林经济管理; 26.公共管理学; 27.信息资源管理; 28.国家安全学; 29.设计学; 30.区域国别学。

本届评奖单设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,由原“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”受理成果范围与上述“13.教育学”整合设置,对教育学成果单独组织实施。专区具体奖项设置和数量、申报资格和要求、申报单位和名额、申报办法和程序等单独安排,详见附件3—5。

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及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不得同时

申报，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。

二、申报资格和要求

本届参评成果范围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下列成果：1.著作（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等）；2.论文；3.咨询服务报告；4.普及读物。具体申报资格和要求详见《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及相关答疑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申报安排

（一）申报限额

我校限申报成果 1 项。各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等进行审核，限推荐报送科技处 1 项；科技处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后，推荐上报 1 项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，2025 年 11 月 6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及纸质资料提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申报资料

纸质资料（一式九份）包括：《申报评审表》、申报成果、证明材料、意识形态承诺书（一份），所有申报材料提交后不退还；网上提交信息应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，按要求填写、打印后，提交至厚德楼科技处 104 室刘芯蕊处。

（四）申报方式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（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>）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·申报系统（以下简称申报系

统)为本次申报网络平台(不含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)。申报办法和流程详见系统说明。

- 附件: 1.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
实施办法
- 2.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
申报答疑
- 3.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
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工作安排
- 4.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
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实施办法
- 5.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
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答疑
- 6.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意识形态承诺书

科技处

2025 年 10 月 27 日